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 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责任编辑:赵天朗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谷晓虹

本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一书译出。

书名原文:Articles of Agreement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英文书号:ISBN 1 - 55775 - 276 - 1

作 者: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国际金融图书编辑部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5

ISBN 7 - 5049 - 1434 - 7

I . 国…

II . ①国…②中…

III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IV .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692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3209 印刷厂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 32

印张:4.5

字数:136 千

版次: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签署本协定的各国政府对以下条款表示同意：

引 文

(i)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原来通过的、后经修改的本协定条款建立并开展业务活动。

(ii) 为能进行业务与交易，基金组织须分设普通帐户与特别提款权帐户。基金成员国有权参与特别提款权帐户。

(iii) 除涉及特别提款权的业务与交易应通过特别提款权帐户外，本协定所规定的业务活动均应通过普通帐户办理，按本协定规定，普通帐户包括普通资金帐户、特别支付帐户和投资帐户。

第一条 宗 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

(i) 通过设置一常设机构就国际货币问题进行磋商与协作，从而促进国际货币领域的合作。

(ii) 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从而有助于提高和保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各成员国生产性资源的开发，并以此作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

(iii) 促进汇率的稳定，保持成员国之间有秩序的汇兑安排，避免竞

争性通货贬值。

(iv)协助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体系,取消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限制。

(v)在具有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向成员国提供暂时性普通资金,以增强其信心,使其能有机会在无需采取有损本国和国际繁荣的措施的情况下,纠正国际收支失调。

(vi)根据上述宗旨,缩短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时间,减轻失衡的程度。

《基金组织协定》所明确的上述六条宗旨将指导基金组织的各项政策和所做的决定。

第二条 成员资格

第 1 款 创始成员国

创始成员国是指那些参加了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其政府在 1945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成员席位的国家。

第 2 款 其他成员国

其他国家均将按照基金理事会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加入基金组织。这些条件,其中包括认缴的条件,基金组织所依据的原则应与适用于现有成员国的原则一致。

第三条 基金组织的份额和认缴款项

第 1 款 份额及认缴款项的支付

对每一成员国均应分配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份额。凡出席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在 1945 年 12 月 31 前加入基金的成员国,其份额均在附录 A 中列出。其他成员国的份额应由基金理事会决定。每一成员国认缴款项应等于其份额,并在适当的存款机构全部缴付给基金。

第 2 款 份额的调整

(a) 理事会应每隔一定时期(不超过 5 年)对成员国的份额进行一次总检查,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理事会如觉合适,亦可根据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任何其他时候考虑单独调整该国之份额。

(b) 基金可在任何时候提议给那些于 1975 年 8 月 31 日已成为基金成员国的国家,按其该日的份额比例增加份额,累计数额不超过依第五条第 12 款(f)项(i)和(j)项从特别支付帐户转到普通资金帐户的金额。

(c) 份额的任何变更,需经 85% 的多数票通过。

(d) 未经成员国的同意并作出支付(除非依据本条第 3 款(b)项可视为已支付),不得改变该成员国的份额。

第 3 款 份额变更时的付款办法

(a) 任何依本条第 2 款(a)项同意增加其份额的成员国,应在基金规定的期限内以特别提款权支付增加部分中的 25%,但理事会可以规定全部或部分用基金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经该成员国同意)或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对所有成员国一视同仁。未参加特别提款权帐户的成员国应用基金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经该成员国同意)支付所增加份额中的一定比例(相当于参与国以特别提款权支付的比例)。所增加份额的其余部分以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基金所持有的一成员国货币,不能因此项规定下其他成员国的支付而超过依第五条第 8 款(b)项(ii)须支付手续费的水平。

(b) 依本条第 2 款(b)项同意增加其份额的各成员国,应被视为已向基金支付相当于其增加额的认缴额。

(c) 如成员国同意减少其份额,基金应在 60 天内将相当于减少额的金额退回该国,基金应以成员国的货币、一定数量的特别提款权或基金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经该成员国同意)支付,须避免基金持有的货币减少到新的份额以下,但在特殊情况下,基金可以向该成员国支付其本国货币,从而使基金持有的货币减少到新的份额以下。

(d) 依上述(a)项所作的任何决定,除有关期限和所用货币的规定外,需要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通过。

第 4 款 用证券代替货币的办法

基金如认为在业务上不需要一成员国应缴于普通资金帐户的本国货币的任何部分,应接受该成员国或其依照第十三条第 2 款所指定的存款机构发行的证券或同类负债凭证作为替代。此项证券应不能转让、无利息,按票面见票即付,在指定存款机构收入基金帐户内。此款不仅适用于成员国认缴的货币,而且适用于任何负欠基金的或者基金所获得的货币,此等货币应存入普通资金帐户。

第四条 关于汇兑安排的义务

第 1 款 成员国的一般义务

鉴于国际货币制度的宗旨就提供一个促进国与国之间商品、服务和资本的交换以及保持经济健康增长的框架,而且主要目标是继续发展保持金融和经济稳定所必要的有秩序条件,各成员国保证同基金组织和其他成员国合作,以保证有秩的汇兑安排,并促进形成一个稳定的汇率制度。具体说,各成员国应:

- (i) 努力将各自的经济和金融政策的目标放在实现促进有秩序的经济增长这个目标,既可实现合理的价格稳定,又适当照顾到自身的国情;
- (ii) 努力通过创造有秩的经济、金融条件以及不致经常造成动荡的货币制度以促进稳定;
- (iii) 避免操纵汇率或国际货币制度来阻碍国际收支的有效调整或取得对其他成员国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 (iv) 奉行同本款各项保证相一致的汇兑政策。

第 2 款 总的汇兑安排

(a) 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日之后 30 天内各成员国应把其在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方面计划采用的汇兑安排通知基金组织,汇兑安排的任何改变,应及时通知基金。

(b) 根据 1976 年 1 月 1 日现行的国际货币制度,汇兑安排可以包括:

(i) 一个成员国可以采用特别提款权或黄金之外的其他尺度来确定本国货币的价值;(ii)通过合作安排,建立起成员国的本国货币与其他成员国的货币的比价;(iii)成员国选择的其他汇兑安排。

(c) 为适应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在得到占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同意的条件下,基金组织可就总的汇兑安排做出规定,但又不限制各成员国根据基金的目的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选择汇兑安排的权利。

第 3 款 对汇兑安排的监督

(a) 基金应监督国际货币制度,以保证其有效实施,并监督各成员国是否履行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b) 为了履行上述(a)项规定的职能,基金应对各成员国的汇率政策行使严格的监督,并制定出具体原则,以在汇率政策上向各成员国提供指导。各成员应该向基金提供为监督所必要的资料,在基金提出要求时,应就成员国的汇率政策问题与基金进行磋商。基金制定的原则应该符合各成员国确定本国货币对其他成员国货币比价而采用的合作安排,并符合一个成员国根据基金组织的宗旨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选择的其他形式的汇兑安排。这些原则应该尊重各成员国国内的社会和政治政策,在执行这些原则时,基金应该对各成员国的国情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 4 款 平 价

在国际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可在占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支持的情况下作出决定,采用以可调整的稳定平价为基础的普遍的汇兑安排制度。基金应在世界经济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为此应考虑到价格变动和成员国的经济增长率。这项决定应考虑到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特别是要考虑流动性的各项来源,为了保证平价制度的有效实施,还要考虑使国际收支顺差国和逆差国都能采取迅速、有效而对称的调整行动,以及对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进行干预和处理的各项安排。在作此决定时,基金应通知成员国附录 C 的各项规定。

第5款 成员国领土内的其他各种货币

(a) 成员国根据本条对本国货币采取的行动,应该被认为适用于该成员国根据第三十一条第2款(g)项的规定接受本协定的所有领土的各种货币,除非成员国宣布,它的行动仅是针对宗主国的货币,或者仅仅针对一种或几种特定的各种货币或者针对宗主国的货币和一种或几种特定的各种货币。

(b) 基金根据本条采取的行动,应该被认为是针对上述(a)项里所提到的一个成员国的所有货币,除非基金另有说明。

第五条 基金的业务与交易

第1款 与基金往来的机构

各成员国应由其财政部、中央银行、平准基金会或其他类似的财政机关与基金往来,基金也只经由这些机关与成员国往来。

第2款 基金的业务范围

(a)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基金的业务限于根据成员国请求,从基金普通资金帐户上的普通资金中向其供应特别提款权或其他成员国货币,该成员国须以本国货币购买。

(b) 如经请求,基金可决定提供符合于基金宗旨的金融和技术服务,包括管理成员国所缴纳的资金。提供此项金融服务所涉及的业务不属基金业务。此项下的服务未经成员国同意不得加给其任何义务。

第3款 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条件

(a) 基金应制定使用其普通资金的政策,包括备用安排或类似安排政策,也可对特殊的国际收支问题制定特殊的政策,以便协助成员国按照符合本协定条款的方式来解决其国际收支问题,并对暂时使用基金资金作出充分保障。

(b) 在下列条件下成员国得以本国相当数额的货币向基金购买其

他成员国货币。

(i) 成员国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及依该规定所制定的政策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

(ii) 成员国应以国际收支或储备状况或储备变化等为理由提出购买的需要。

(iii) 请购的数额系指在储备档额度内的购买,或不致使基金所持有的购买国的货币超过其份额的 200%。

(iv) 基金在以前并未根据本条第 5 款,第六条第 1 款或第二十六条第 2 款(a)项宣布过,请购成员国已无资格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

(c) 基金应审查购买申请,决定其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以及根据该等规定所制定的政策。但成员国申请在储备档额度内购买无须受审查。

(d) 基金应制定选择所出售货币的政策和程序,要同成员国磋商,考虑到成员国的国际收支、储备状况、外汇市场的变化,以及在一段时间内改进在基金中的平衡地位的要求。假如一个成员国提出购买另一成员国的货币是因为希望获得其他成员国提供的相等数量的本国货币,该成员国应有权购买其他成员国的货币,除非基金已按第七条第 3 款通知其持有的该其他成员国的货币已经稀少。

(e)(i) 每个成员国应保证,从基金购买的其货币额是可以自由使用货币额或在购买时可以兑换成由其选择的一种自由使用货币。两种货币间兑换使用的汇率等于两者间以第十九条第 7 款(a)项为基础的汇率。

(ii) 每个成员国,其货币被从基金所购买,或其货币是被从基金购买的货币所换得,应和基金及其他成员国合作,从而使它的这些货币额在购买时能够兑换成其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iii) 如按照上述(a)所购的是一种不能自由使用货币,应由其货币被购买的成员国进行兑换,除非该成员国和购买成员国同意采用另一种办法。

(iv) 如一成员国从基金购买另一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并希望在购买时兑换成另一种可自由使用货币,在该成员国的要求下应与另一成员国作出兑换。兑换应按另一成员国选择的可自由使用货币进行,汇率按照上述(i)的规定。

(f) 基金可按其应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同意按照本款规定提供给请购的参与国以特别提款权,而不是其他成员国货币。

第4款 条件的放弃

基金得在保障自身利益的条件下,酌情放弃本条第3款(b)项(iii)和(iv)所列的任何条件,特别是对过去一向避免多用或连续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成员国。在放弃条件时,基金应考虑申请放弃条件的成员国的周期性的或特殊的需要。基金亦应考虑该国愿否提供基金认为足以保障其利益的可接受的资产作为担保,并可要求提供此种担保作为放弃条件的交换条件。

第5款 使用基金普通资金资格的丧失

当基金认为任何成员国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方式违反基金的宗旨时,即应向该国提出报告,阐明基金的意见,并规定一适当的答复期限。在提出报告后,基金可限制该国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如在规定期限内该成员国对于基金的报告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基金得继续限制其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或者在给予该成员国适当通知后宣告该成员国丧失使用基金的普通资金的资格。

第6款 基金对特别提款权的其他购买和出售

(a) 基金可接受参与国提供的特别提款权,兑换给由购买而发生的等值金额的其他成员国货币。

(b) 在参与国的要求下,基金可提供给该国以特别提款权换回等值金额的其他成员国货币。基金持有的成员国货币不能由于这些交易的结果而增加到超过本条第8款(b)项(ii)所规定的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

(c) 基金按本款所提供或接受的货币,应按政策进行选择,政策须考虑到本条第3款(d)项或第7款(i)项的原则。只有成员国同意使用其由基金提供或接受的货币,基金才能按此款进行交易。

第7款 成员国向基金购回本国货币

(a) 成员国任何时候均有权购回基金所持有的其货币额中按本条第 8 款(b)项的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

(b) 已按本条第 3 款进行购买的成员国,在其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有所改善时,一般情况应购回基金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由购买而发生的按本条第 8 款(b)项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如基金根据其制定的购回政策并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向该成员国提出,由于其国际收支和储备状况有所改善,应该购回,则成员国应购回基金持有的这些货币。

(c) 已按本条第 3 款进行购买的成员国,应在购买日之后 5 年内,购回基金持有的该国货币额中由购买而发生的按本条第 8 款(b)项的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部分。基金可以规定成员国从购买日之后 3 年起至 5 年止的期限内分期购回。基金可以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改变本项所规定的购回期限,由此而规定的期限应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d) 基金可以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规定一个不同于上述(c)项而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购回期限,购回基金按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特殊政策而持有的那部分货币。

(e) 成员国应根据基金以总投票权 70% 多数票通过的政策,购回基金持有的该国货币中不因购买而产生的按本条第 8 款(b)项(ii)的规定须征收手续费的部分。

(f) 如果作出决定,规定按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政策,上述(c)或(d)项下的购回期限应短于按政策执行中的期限,则该决定应仅适用于该决定生效之日后基金所得的持有额。

(g) 在成员国的要求下,基金可以推迟履行购回义务的日期,但不能超过上述(c)或(d)项下的或依上述(e)项基金规定政策下的最长期限。除非经基金以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决定,由于在规定日期偿还还会给成员国造成额外的困难,延长购回期限与暂时性使用基金普通资金是一致的,因而是合理的。

(h) 本条第 3 款(d)项的基金政策,可以通过政策加以补充,即基金在和成员国磋商后,可以决定按本条第 3 款(b)出售基金所持有的、尚未根据第 7 款购回的该成员国货币,不妨碍基金按本协定其他规定有权采取的任何行动。

(i) 本款项下的所有购回,均应用特别提款权或基金指定的其他

成员国货币进行。基金在制定成员国进行购回所须使用货币的政策和程序时,应考虑本条第3款(d)项的原则。基金所持有的被用于购回的成员国货币,不能由于购回而增加到高出依本条第8款(b)项(ii)的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

(j) (i)假如按上述(i)项基金所指定的成员国货币不是自由使用货币,该成员国应保证进行购回的成员国在进行购回时可以用它兑换成被指定货币的成员国所选择的自由使用货币。此规定项下的货币兑换,其汇率应等于两种货币按第十九条第7款(a)项兑换的汇率。

(ii)每个成员国,其货币被基金指定用作购回的,应和基金及其他成员国合作,从而使进行购回的成员国在购回时,能够获得指定的货币,用以兑换成其他成员国的自由使用货币。

(iii)上述(j)项(i)下的兑换,应与被指定货币的成员国进行,除非该成员国和进行购回的成员国之间同意按另外的程序进行。

(iv)假如进行购回的成员国在购回时,希望获得基金按上述(i)项所指定的其他成员国的自由货币,如其他成员国要求,它应按上述(j)、项(i)所提到的汇率,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从其他成员国换得货币。基金可对在兑换时提供自由使用货币问题制定规章。

第8款 手续费

(a) (i)基金对成员国用本国货币换购特别提款权或普通资金帐户上持有的其他成员国货币应征收手续费,对储备档购买可比其他档购买征收较低的手续费,储备档购买的手续费不能超过0.5%。

(ii)基金可对备用安排或类似的安排收取手续费。基金可以决定,安排的手续费应抵消按上述(i)对该安排项下的购买所征收的手续费。

(b) 基金对在普通资金帐户上持有的每一成员国货币的每日平均余额在以下情况下征收手续费,该货币是:

(i)属按第三十条(c)项下列作不包括项目的某项政策所获得者;

(ii)在除去上述(i)所提及的任何余额后超过了成员国的份额的数额。在持有余额期间,手续费率应每隔一定时间提高。

(c) 假如成员国不能按本条第7款的要求进行购回,基金在和成员国就减少基金所持有的该成员国货币进行磋商后,可对其所持有的、应当购回的该成员国货币征收基金认为合适的手续费。

(d) 决定上述(a)和(b)项下的手续费率须有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费率对所有成员国应该一致,上述(c)项费率亦同。

(e) 成员国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所有的手续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基金与其他成员国磋商后,基金可允许成员国以基金指定的其他成员国货币支付手续费,或者用本国货币。基金所持有的成员国的货币,不能因其他成员国按此规定进行支付的结果而增加到超过依上述(b)项(ii)的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

第 9 款 酬 金

(a) 当下述(b)或(c)项所规定的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普通资金帐户所持有的成员国货币的每日平均余额(不包括按第三十条(c)项下列作不包括项目的政策所获得的余额)时,基金应对超过额付给酬金。酬金率应由基金按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决定,对所有成员国均相同,并应不高于或低于第二十条第 3 款所定利率的五分之四。在制定酬金率时,基金应考虑到第五条第 8 款(b)项下的手续费率。

(b) 适用于上述(a)项购买的份额比例如下:

(i) 对第二次修改本协定前成为成员国的国家,此项份额比例应相当于第二次修改协定之日其份额的 75%,对第二次修改协定后成为成员国的,其份额比例的计算是:用相当于该国成为成员国当日适用于其他成员国的份额比例的总金额除以同日其他成员国的总份额;加上:

(ii) 成员国自上述(b)项(i)中适用的日期起,按第三条第 3 款(a)项以货币或特别提款权支付给基金的数额,减去:

(iii) 成员国自上述(b)项(i)中适用的日期起,按第三条第 3 款(c)项从基金所得到的货币或特别提款权的数额。

(c) 经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通过,基金可以对每个成员国将适用于上述(a)项的最新份额比例提高到:

(i) 不超过 100% 的某一比例,对每个成员国应按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同样准则来决定,或

(ii) 所有成员国均为 100%。

(d) 酬金应以特别提款权支付,除非基金或成员国决定支付应以成员国本国货币进行。

第 10 款 计 算

(a) 基金在普通帐户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以特别提款权表示。

(b) 适用于本协定规定(第四条和附录 C 除外)的有关成员国货币的计算,均应按照本条第 11 款基金计算这些货币的汇率进行。

(c) 为实行本协定的规定,确定有关份额的货币金额的计算,不应将特别支付帐户或投资帐户中持有的货币包括在内。

第 11 款 价值的维持

(a) 在普通资金帐户的成员国货币的价值,应依第十九条第 7 款(a)项的汇率折成特别提款权表示。

(b) 基金按照本款变更其所持有的某成员国的货币额,应在基金和其他成员国进行业务活动中使用那种货币时进行,也可在基金决定的或成员国要求的其他时候进行。因变更而须向基金的支付,或基金向成员国的支付,应在变更之日后由基金决定的一个合理期限内进行,或在成员国要求的任何其他时候进行。

第 12 款 其他业务与交易

(a) 基金在此款下的所有政策和决定,应遵守第八条第 7 款所规定的目标,以及避免在黄金市场上管理价格或制订固定价格的目标。

(b) 基金按下述(c)、(d)和(e)项进行业务或交易的决定,应经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同意。

(c) 基金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可以出售黄金换取该成员国的货币,但未经该成员国同意,不能因此项出售而使基金在普通资金帐户里所持有的该成员国的货币增加到超过本条第 8 款(b)项(ii)所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但经成员国的要求,基金在出售黄金时,可将一部分兑换另一成员国的货币,以防止这种增加。以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成员国的货币,须经和该成员国协商后进行,并不得使基金持有的该成员国的货币增加到超过本条第 8 款(b)项(ii)规定要征收手续费的水平。基金在制定有关兑换的政策和程序时应考虑到本条第 7 款(i)所用的原则。依本规定向一成员国的出售,应按照每笔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所协议的价格。

(d) 在基金按本协定进行的任何业务或交易中,可以从成员国接

受黄金,以代替特别提款权或货币。依本规定向基金的支付,应按照每笔业务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所同意的价格。

(e) 基金可将在本协定第二次修改之日持有的黄金出售给在 1975 年 8 月 31 日已经参加基金并且同意购买的成员国,并按这一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售给。假如基金打算为下述(f)项(ii)的目的而依据上述(c)项出售黄金,可出售该部分黄金给同意购买的各发展中成员国,该部分黄金如依上述(c)项出售会造成有多余,可以按下述(f)项(iii)分配给成员国。按此规定出售黄金给按本条第 5 款宣布为无资格使用基金普通资金的成员国,应在其恢复资格时再售给,除非基金决定提前售给。依本项出售给成员国的黄金应收取该成员国的货币,并按特别提款权合 0.888671 克纯黄金等值的价格出售。

(f) 基金依上述(c)项在任何时候出售其在第二次协定修改之日所持有的黄金时,应把出售收入按出售时以 1 特别提款权合 0.888671 克纯黄金的等值存入普通资金帐户。除非基金按下述(g)项决定用另外办法,任何多余部分应存于特别支付帐户。在特别支付帐户所持有的资产应和普通帐户的其它帐户分开,并可在任何时候使用于:

(i) 转入普通资金帐户,直接用于本协定的除本款以外的规定所认可的业务与交易。

(ii) 虽非本协定其他规定认可但符合基金宗旨的业务与交易。在本项(ii)下,对处于困境的发展中成员国可按特别的条件提供国际收支上的援助。为此目的,基金应考虑到平均国民收入的水平。

(iii) 对 1975 年 8 月 31 日为成员国的发展中成员国按其在这一天的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按上述(ii)的目的决定使用的资产部分,相当于这些成员国在分配之日的份额与同日所有成员国份额总数的比例。但依本规定对于按本条第 5 款宣布为无资格使用普通资金的成员国的分配,应在其资格恢复后才能进行,除非基金决定提前给予分配。

按上述(i)使用资产的决定须经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通过,按上述(ii)(iii)所作的决定须经总投票权的 85% 多数票通过。

(g) 基金可经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票决定,将上述(f)项提及的部分剩余额转入投资帐户,按第十二条第 6 款(f)项的规定使用。

(h) 在按上述(f)项规定未使用期间,基金可将在特别支付帐户持有的成员国货币投资于该成员国的可销售的债务,或国际金融机构的

可销售债务,按上述(f)项(ii)所得到的投资和利息收入应存入特别支付帐户。未经其货币被用于投资的成员国同意,不得进行该项投资。基金只能对以特别提款权或用作投资的货币为单位的债务进行投资。

(i) 从普通资金帐户支付的有关特别支付帐户的行政管理费用应不时地得到偿还,根据对此项费用合理的估计数,从特别支付帐户转拨到普通资金帐户内。

(j) 特别支付帐户应在基金清理时终止,并可经总投票权 70% 多数票在基金清理前终止。该帐户因基金清理而终止时,对该帐户内的任何资产应根据附录 K 的规定予以分配。该帐户在基金清理前终止时,该帐户内的任何资产应转到普通资金帐户,直接在业务活动中使用。经总投票权 70% 的多数票通过,基金可对特别支付帐户的管理制定出规章和条例。

第六条 资本转移

第 1 款 基金普通资金用作资本转移

(a)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成员国不得使用基金普通资金作为大量或长期的资本输出之用。基金可以要求成员国实行管制,以防止对基金普通资金作如此使用。如成员国接到此项要求后不采取适当管制,基金可以宣布该成员国无资格使用基金资金。

(b) 本款规定不限制下列情况:

(i) 成员国为了扩大出口或进行正常贸易、金融或其他业务使用基金普通资金作必需的合理数额的资本交易。

(ii) 成员国使用其自有资金作符合基金宗旨的资本移动。

第 2 款 资本转移的特殊规定

成员国可以在储备档内购买货币,作为资本转移之用。